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10
19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概　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81 号决议提交。今年的报告主要侧重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讨论的技术合作政策。报告还概述了技术合作方案，该方案一直在发展，并需要增加资金。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当前财务状况以及正在执行的项目在附件中解释。

GE. 05-10398 (C)　140305　160305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3
一、2004 年技术合作方案概述	2 - 9	3
二、技术合作方案全球审查的后续活动	10 - 13	4
三、政策方向	14 - 51	5
A. 行动 2 方面的技术合作	17 - 25	5
B. 属于联合国人权方案组成部分的技术合作	26 - 32	7
C. 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33 - 42	8
D. 通过区域存在开展技术合作	43 - 51	10
四、管理和方法方面的发展	52 - 56	11

附 件

一、2004 年的技术合作活动	13
A. 已完成项目	13
B. 执行中的项目	14
C. 新收到的申请	16
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财务状况表	1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8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应反映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结论。本报告根据这项请求提交。

一、2004 年技术合作方案概述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为建立国家和区域的人权基础结构提供实际援助。方案的组成着重于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建立或加强能够在法治之下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民主的国内体制。技术合作活动是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方案还有另外两个部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

3. 项目的拟订和执行得到尽可能广泛的社会各阶层的参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国内机构以及政府的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方案的执行工作联系争取达到国家发展目标的努力，并且联系由为支持这些目标而由联合国系统协调的国家方案和援助。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建议是该方案的核心。

4. 技术合作方案在实质性的方案发展和项目覆盖率方面一直在扩大和演进。目前项目所涉范围很广，如将人权教育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改善司法、加强国内人权体制、提高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区域组织的能力。

5. 技术合作活动主要有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部分来自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区域一级的活动，如亚太地区区域安排年度研讨会等，通常由经常预算供资，经常预算也对某些短期活动供资。例如在玻利维亚，人权高专办响应该国政府的请求，按照人权高专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代表的建议，派遣一名人权和司法顾问提供服务。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在 2004 年经常性的供资项目有 31 个，17 个项目在 2004 年完成。收到了 29 项新的申请。详情载于附件一。

6.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收到近 930 万美元，支出约 1,280 万美元。办事处的执行能力有了长足的提高。基金支出的大幅度增加，但捐

款没有得到相应的增加。迫切需要额外供资。关于支出和捐款的详细情况载于附件二。

7.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密切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技术合作项目。

8. 根据秘书长的联合国改革倡议，人权高专办开始了完善技术合作方案政策方向的进程。方案的最终目标保持不变，但办事处在探讨最有效的执行方式。

9. 除了以日内瓦为基地执行的项目外，目前还有通过在实地的存在，包括技术合作项目办事处、区域代表和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派的高级人权顾问落实技术合作活动。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时还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团、建立和平团和国家工作队合作。

二、技术合作方案全球审查的后续活动

10. 2003 年，人权高专办对技术合作方案作了一次独立的全球审查，以改善今后的活动，为该方案寻找更为战略性的方针。审查同时以专题研究和国别研究的结果为基础。审查的建议和结果在 2003 年秋在内部并对外公布。在日内瓦向会员国作了简况介绍，人权高专办网址公布了一份综合报告。

11. 审查的结论是，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专门组织，得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的认识、承认和尊重，它认为，该方案的主要挑战是，需要响应不断高涨的期望，同时继续以有限的资源扩大专门知识。

12. 审查就技术合作方案的政策问题和方法的发展问题提出建议。它建议在设计和执行项目方面进一步着重于远见、使命和战略，包括制订入围标准，加强对轻重缓急的确定，更好地吸收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它建议加强利用项目周期管理工具以及监测和评估程序。

13. 2004 年，全球审查建议的后续活动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政策问题和方法问题，包括行动 2；确保联合国单一的综合人权方案；司法；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存在；制订项目设计指南。细节载于以下各节。

三、政策方向

14.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由秘书长任命，就方案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简化和合理化提供咨询意见，他们才智渊博，办事处在关于技术合作方案的政策问题上从中得益匪浅。董事会在现任董事是：Thomas Hammarberg 先生(瑞典)，董事长；Ligia Bolivar Osuna 女士(委内瑞拉)；Mary Chinery-Hesse 女士(加纳)；Vitit Muntarbhorn 先生(泰国)； Viacheslav Bakh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15. 随着技术合作方案的发展和壮大以及人权高专办内部项目控制机制的建立，董事会的工作方法和重点在近年也有所演进。董事会原来只审查单个项目，而目前已着重于更宽广的方案层面上的政策方向、全球眼光和战略。董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人权高专办在实质性筹备和秘书处服务方面提供协助。2004 年 6 月和 11 月，董事会举行了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

16. 董事会最近与人权驻地机构的负责人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就一些问题举办了重点讨论，包括行动 2 对技术合作方案所涉问题、确保联合国单一的人权方案；司法；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存在。以下各级反映了董事会的讨论情况。

A. 行动 2 方面的技术合作

17. 1997 年以来秘书长的联合国改革倡议已经并仍在对联合国开展人权工作的方式产生深远影响。第一次改革倡议将人权置于联合国议程的中心，贯穿所有其他主要领域。第二次改革浪潮着重于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与人权有关的行动，协助建立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制度(行动 2)。

18. 联合国的这些改革倡议对人权高专办的工作，特别是对它的技术合作方案产生直接影响。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拟订了一项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力建设为重点的机构间行动计划。办事处一直在就支持国家工作队的一些关键活动方面开展工作，包括编写国别概况和审查国别共同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9. 关于行动 2 对技术合作方案的影响问题，人权高专办政策审查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一份概念文件，列出了方案能够支持国家工作队的各种途径。董事会将这个问题一直保留在最近几届会议的议程上。

20. 联合国改革方案是人权工作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历史性发展。它也是一个挑战，人权高专办需要对此制订相应的战略。人权高专办以往都是自己执行本单位的方案并将各国政府作为主要伙伴并与它们直接合作。将人权纳入主流，支持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与人权有关的行动，意味着改变角色，因此人权高专办的职员必须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其他工作领域。这就要求发展方法工具、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它要求体制上的合作和承诺。它要求不断的培训，有时还需建立实地存在，以及不断的支持。它还要求根据对国家具体情况的分析及时干预。总之，鉴于联合国改革方案要求的改革的基本内容及其发生深刻变化所需的时间，人权高专办必须采取连贯一致的方针，同时避免将自己锁定在固定的模式中。人权高专办坚信，它通过联合国的联合方案编制以及期限较长的方案编制周期而采取的努力将更有可能持之以恒。

21. 在业务工作与咨询作用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是人权高专办的一个重要挑战。办事处已认识到，一方面要承担协助他方吸收人权内容这一新挑战和在国家一级采取与人权有关的行动，另一方面，人权高专办必须保持独立编制和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能力。两者均必要，而且密切相联。这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没有后者，人权高专办在开展前者的工作上就没有信誉和专门知识。人权高专办需在不同层面上开展工作：执行自己的项目，制定扶持他方的工具和专门知识，就他方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支持他方。人权高专办必须利用它的独特性，发展与他方合作的良好做法。人权高专办的独特性在于它得到公认的人权专门知识及其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密切的机构关系。

22. 在与其他机构的合作方面，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有着至关重要和高度发展的关系。这两个机构在 1998 年就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在全球一级的一个重要的联合方案，即《加强人权方案》，从 1999 年开始执行，目的是加强开发署的人权能力。开发署作为区域伙伴的潜力日益增大，它的次区域资源中心已发展成区域服务中心，是进一步区域化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日益着重于在各自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建立的更有意义、更具战略性、更有创新、更加可持续的伙伴关系。

23. 经验表明，方针的一致性、对任务的明确认识、避免不必要的冲突，都是形成有意义的关系之关键。必须密切联系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董事会建议人权高专办澄清它在提供合格的专门知识和方法手段方面的作用以及它在响应开发署在

一些领域的请求方面的能力，包括国家机构、国家行动计划、条约机构、政策改革和建设和平行动中的人权等领域。

24.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使用，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都需要作出努力。首先，联合国对基于人权的方针的共同认识需要作出新的承诺并加强交往的努力。培训和能力建设应是相互的，对开发署的职员是在人权方面，对人权高专办的职员是在发展问题方面。要有办法鼓励人权高专办的职员到外地去工作。区域化进程应能为职员借调等具体措施提供机会。人权应该是挑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一项明确要求，并且应成为他们业绩评估的一部分。最后，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应共同努力参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工作。

25. 董事会已建议高级专员发起一项进程，特别是根据《加强人权方案》的经验以及国别评估通用指南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程澄清这些问题。该进程应使这两个机构的主要工作人员参与，并由此对 1998 年的谅解备忘录作审查和更新。

B. 属于联合国人权方案组成部分的技术合作

26. 技术合作方案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在执行人权标准的基础上建设和增进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目标同样是通过监测和对话协助各国实现建设性变革。

27. 但是，存在着一种将监测与援助分开的倾向。联合国的信誉、一致性和效力都表明它必须有一个单一的人权方案，它的各组成部分必须是相互增强、相互关联。增进人权和能力建设的活动是为了加强国家一级的保护。

28. 对技术合作方案的全球审查认为，尽管条约报告确实是技术合作活动的一部分，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尚没有对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项目的设计和执行产生有系统的明显影响。

29.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关于如何确保联合国拥有一项相互关联和一致的人权方案问题开展的讨论。2003 年 11 月，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以及人权驻地机构的负责人举行了首次联席会议，讨论着重于如何更好地将技术合作方案与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联系起来的问题，以及联合国改革方案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作用发生的变化。在 2004 年 6 月的董事会上以及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条约机构主席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席会议(董事会董事长也参加了这次会议)继续

开展讨论。2004 年 11 月就这个问题举行了半天的会议，与会者由人权驻地机构的负责人、董事会全体董事、上次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年度会议主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日内瓦从事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工作的同事。

30. 董事会认为，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具有政治上的合理性，应该作为技术合作的切入点。技术合作应有助于落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而这些建议必须作合并、简化并译成当地语言。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机制作为一项动员手段是有用的。

31. 董事会认为，尽管在结构和政治上有限制，但形成一项单一的综合人权方案是可能的。人权高专办应发挥作用，使这三个因素结合在一起。外地机构与设在日内瓦的机构之间的交流和渠道必须得到改善。为确保将不同的因素纳入一项统一的方案，人权驻地机构的标准职权范围应该是有帮助的。

32. 办事处可以发挥促进作用，向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伙伴提供指导意见，这些伙伴在实地开展工作，并在确保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纳入许多规划文书方面具备优越得多的办法。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就如何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问题上开展工作。为 16 个负责编制 2004 年国家共同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国家工作队已编制或正在编制国家概况。这些概况归纳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重要建议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活动情况。已拟定了一份关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指导说明草案，草案就这些人权机制及其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附加作用作了概述。它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定了进入点，并对一些常见问题作了解答。国家概况归纳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可进一步发展为基线研究，这对各国监测它们的人权进展情况应该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C. 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33. 围绕技术合作方案全球审查开展的一项专题研究是司法问题研究。研究指出人权高专办在对这个领域发挥战略作用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地位。人们认为司法领域需要有一项总政策或战略，以便一致和有目的地进行干预。

34. 司法领域是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实践最多、经验最丰富的部分。在司法下开展的活动主要着重于各专业群体(警察、法官、律师、公诉人和监狱官员)的人权培训。这些培训课程的目的是让学员熟悉与司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对

民主社会行使刑事和司法职能的人道和有效手段研究，教会培训教员如何将这一信息纳入他们自己的培训活动。

35. 法官、律师、地方官员和公诉人的课程有：国际人权保护制度、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适用于司法调查、逮捕和审前拘留的人权标准、公证审判的内容、少年司法、司法中对妇女权利的保护、紧急状态下的人权。

36. 同样，执法官员的培训课程包括各种专题，包括：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民主制度中警察的行为守则的义务和原则；执法机构使用武力和火器；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或惩罚；法律询问和道德询问的有效方法；逮捕和审前拘留期间的人权，被告的法律地位和权利。

37. 方案侧重于培训，特别是以标准的一揽子办法提供培训，办事处这些年以来已明显注意到这种局限性，最近的全球审查也确认了这一点。虽然办事处在培训方法和资料的编制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专门知识，但在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促成根本性的行为和体制变革方面，它的活动并不如此有效力。

38. 如果技术合作方案的目标是法治的体制建设，那么它必须更加深入到司法部门中去，而且要有更多的备选方法，不只是培训这一种对策。司法机构的独立和透明、法官的任命、人民参与司法程序、诉诸司法的途径、文化变革、机构领导层的承诺、业务做法以及问责制等等问题，都是司法的组成部分，对司法的有效运作及其对国际人权标准的尊重都有影响。为了使培训产生实效，它必需成为一项综合性战略的一部分，适合于当地情况，包括当地参与。对于司法培训活动，还需辅以在课程和留在结构改革的体制发展方面作出努力。

39. 在冲突后国家的过渡性司法方面，办事处一直在开展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工具的工作，包括编制司法部门的分布图、法律系统监测机制、真相委员会和和解进程的基本方法和政策原则、审查政府官员的准则。还将制定更多的工具，包括将法律技能转移给国家行为者的“沿袭工具”，以及法律制度改革的指标和基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具对查明国家系统中的缺陷大有裨益。

40. 董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最新一届会议上就司法问题举行了一次讨论，包括与各区域单位的同事的交互对话，他们既有来自实地的，也有来自新建立的法治股。董事会提倡采取一种更广泛的办法，超越对正式部门培训的范围，拟定各种积极主动的战略，扩展到边缘群体，并吸收民间社会参与“制衡”的工作。它

建议就正式司法系统未发挥作用而传统机制却有重要功能的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问题开展研究。它建议对解决冲突的传统习惯做法方面的大量文献进行一次估计。

41. 凭借传统司法手段从中协助的情况日增以及这种手段在技术合作方案中的地位，也需要特别注意。2004 年 8 月，秘书长就“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的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首次报告。(S/2004/616) 该报告强调，避免采用“一刀切”的办法以及将联合国的支持建立在国家评估、国家参与以及国家需求和期望之上，是至关重要的。报告提倡与所有行为者协调以及拟定专家名册和技术工具。办事处将联系这个重要报告构思技术合作方案司法领域的战略。

42. 司法和治理部门通常有多种积极的行为者。有些行为者是在国内的实地，非常重要，而且有影响力。在这些很大的方案中必须确保考虑人权因素和方法。捐助方应被更多的看作是伙伴，人权高专办在就发展援助提出正确的问题方面可发挥作用。人权高专办最好能对本单位较常用的司法方面技术合作干预方式和它通过司法部门其他行为者的更大方案进行干预进行影响评估和比较。

D. 通过区域存在开展技术合作

43. 人权高专办建立了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存在，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在圣地亚哥，亚太地区是在曼谷，阿拉伯地区在贝鲁特，东部非洲是在亚的斯亚贝巴，南部非洲是在比勒陀利亚，中部非洲是在雅温得，中亚是在哈萨克斯坦。

44. 除了雅温得人权和民主中心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外，所有其他的区域存在都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它们约占基金预算的三分之一。

45. 2000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权高专办作了一次管理审查(A/57/488)，审查认为，人权高专办代表的职权范围太广，太模糊，因此无法有效发挥作用；区域存在和国别存在之间几乎没有协调。负责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对那项审查作的补充建议之一是，对人权高专办在将人权纳入主流方面的经验作一次中期审查，目的之一是优化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干预作用及其实地存在对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工作队的作用。

46. 200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决定对区域存在以及相关方针发起一次内部审查进程，以记录办事处在建立区域存在和制定区域方针方面的经验，分析获得的经

验和从中吸取教训，并在人权高专办之内全面推荐区域存在和区域方针方面的政策，以按照着重于国家一级的行动 2 拟定这一领域的协调的政策指导。

47. 审查进程得益于所有区域代表的积极参与和日内瓦人权高专办高级同事的投入以及在实地的伙伴的一些反馈。这次内部审查进程在结束时于 5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天的研讨会，与会者有区域代表以及日内瓦有关的同事，并由董事会董事长 Thomas Hammarberg 主持。研讨会讨论涉及若干领域，包括拟定一项区域政策、人权高专办区域存在的附加作用、区域代表的任务、与在实地的伙伴和在总部的同事的互动、资源问题以及影响和挑战。

48. 审查表明，区域存在是办事处的一项很好的战略决择。它们更加贴近于存在的问题和行为者，从而产生了附加作用，因此能够促进了解和分析，并带来合理性。

49. 拟定区域战略，应该是总部、区域存在和国家一级的实地存在的一项联合努力，并应该以人权高专办的总的优先事项为基础，同时响应区域人权问题所产生的要求。战略的制定应通过参与性进程，吸收主要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并作为一项执行文件，而且应按照所有有关方面都参与的工作计划来拟定。

50. 关于任务的问题，区域存在是拥有综合任务的整个办事处的延伸，需要与整个办事处有密切的联系。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存在规模很小，但要覆盖的地区的范围广大，因此必须作出战略选择。应采用一种有原则而务实的方针，既要认清人权高专办的轻重缓急，又要查明区域人权问题的分布情况，并有效利用机会的窗口。当前，凡是人权高专办已建立了存在的国家，都不是建立区域存在的重点。这是有意作出的一项选择，目的是从战略高度利用办事处有限的资源。

51. 这次关于人权高专办区域存在的作用的讨论只是一个进程的开始，将在 2005 年继续，并将得益于计划在 2005 年对若干区域存在作独立评估而提出的建议。

四、管理和方法方面的发展

52. 项目管理和技术合作股建于 2003 年，目的是发展和加强方案和项目的管理，提高战略规划能力，为项目管理和技术合作制定方法工具和职员培训方案。该股在全办事处范围内负责项目管理领域的工作，主要着重于技术合作，这占人权高

专办项目的大部分。该股为项目审查委员会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服务。

53. 该股的作用在于帮助整个规划框架的管理和改善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财务规划和控制。该股每季度与项目管理员、各区域股负责人、能力建设和实地业务处处长以及行政科一起对所有技术合作项目的落实情况作审查。通过人权高专办出版的年度报告就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作出报告。

54. 全球审查建议加强利用项目周期管理工具。办事处发起了一项进程，以改进着重于结果的项目设计。2004 年 2 月建立了一个内部咨商小组，由此发起了这项进程，有两名负责全球审查的顾问，予以提供便利。小组的第一个任务是，与人权高专办项目管理员协商，以便利用他们的经验和想法，确保制定的工具响应他们的需要和期待，并查明认识到的对这项倡议的障碍。

55. 通过 39 份调查表和 29 次访谈搜集了资料，根据这些资料编写了一份合并报告。报告指出在现有技术合作手册的地位和价值以及项目管理进程和工具方面没有共识。需要有实际的例子。

56. 在审查所涉期间，咨商小组参加了两次为期一天半的研讨会。在这两次研讨会上，与会者讨论了项目设计指南的必要性，这种指南是要使项目进一步着眼于结果，吸收基于人权的方针，并顾及国家共同评估/发展援助框架的背景，包括它的术语。2004 年底前提出了指南草案，目前正在作内部审查。

附 件 一

2004 年的技术合作活动*

A. 已完成的项目

下列项目已于 2004 年完成：

全球项目

全球项目(GLO/01/AH/07)：关于提高人权高专办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人权纳入发展的能力的战略

非 洲 区 域

苏丹(SUD/00/AH/12)：在人权领域援助苏丹

阿拉伯区域

阿拉伯区域(RAB/03/AH/07)：提高阿拉伯区域在人权方面的区域能力

摩洛哥(MOR/98/AH/08)：人权问题文件、资料和培训中心

亚洲—太平洋区域

亚洲区域(RAS/01/AH/36)：人权高专办/亚太论坛—合作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亚洲区域(RAS/02/AH/26)：执行《2002-2004 年亚太区域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框架的行动方案》

亚洲区域(RAS/03/AH/04)：增进和保护亚太区域的人权—区域代表

---

* 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项目的详细情况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http://www.unhchr.ch)，更详细的情况可查阅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秘书处的档案。

阿富汗(AFG/02/AH/10)：对阿富汗初步的人权援助活动

蒙古((MON/01/AH/35)：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发展

蒙古((MON/03/AH/01)：加强蒙古的人权——第二阶段

所罗门群岛(SOL/03/AH/03)：提高所罗门群岛国家体制能力

欧洲和北美区域

马其顿(MAC/99/AH/18)：中小学人权教育——第一阶段

俄罗斯联邦(RUS/01/AH/13)：俄罗斯人权教育——过去的经验，今后的教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RLA/01/AH/30)：通过国家机构的工作增进和保护妇女的生殖权

萨尔瓦多(ELS/01/AH/39)：增进和保护萨尔瓦多的人权

危地马拉(GUA/01/AH/10)：增进和保护危地马拉的人权

海地(HAI/04/AH/08)：提高海地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

B. 执行中的项目

全球项目

全球项目(GLO/00/AH/20)：支持落实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全球项目(GLO/01/AH/21)(原 GLO/99/AH/25)：消除贩运人口和保护被贩运人口的权利

全球项目(GLO/02/AH/05)：警察和维和军人的人权培训

全球项目(GLO/02/AH/09)：提高人权高专办在人权和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

全球项目(GLO/04/AH/04)：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MASCOTT II)

非洲区域

非洲区域(RAF/02/AH/13)：加强欧盟、非统组织和东非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

非洲区域(RAF/02/AH/17)：加强中部非洲民间社会的人权工作能力

非洲区域(RAF/02/AH/19)：南部非洲区域方案办事处

非洲区域(RAF/04/AH/07)：支持非统组织加强非洲增进和保护人权

利比里亚(LIB/04/AH/05)：在人权领域援助利比里亚

塞拉利昂(SIL/02/AH/14)：援助塞拉利昂综合方案(SIL/00/AH/02 的后续活动)

阿拉伯区域

阿拉伯区域(RAB/01/AH/15)：提高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阿拉伯区域(RAB/01/AH/32)：阿拉伯国家地区人的发展和人权

阿拉伯区域(RAB/02/AH/01)：提高民间社会增进该区域人权的能力(阿拉伯研究所)

巴勒斯坦(PAL/02/AH/07)：关于加强国家人权基础设施的方案

亚洲—太平洋区域

亚洲区域(RAS/01/AH/14)：增进和保护亚太地区的人权

亚洲区域(RAS/04/AH/10)：执行《2002-2004 年亚太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两年期(第二阶段)行动方案》

中国(CPR/01/AH/37)：2002 年技术合作活动方案，人权高专办与中国的《谅解备忘录》第二阶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IRA/04/AH/01)：支持加强伊朗学校的人权教育

尼泊尔(NEP/03/AH/05)：在人权方面支持驻尼泊尔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斯里兰卡(SRL/02/AH/21)：在人权方面支持驻斯里兰卡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东帝汶(ETI/02/AH/23)：加强东帝汶的国家人权能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RLA/01/AH/40)：增进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人权(区域代表)

墨西哥(MEX/02/AH/06)：墨西哥技术合作方案，第二阶段

乌拉圭(URU/04/AH/02)：支持乌拉圭议会的人权作用

欧洲和北美区域

欧洲和北美区域(RER/02/AH/24)：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项目

欧洲和北美区域(RER/02/AH/28)：东南欧分区域战略

阿塞拜疆(AZE/03/AH/02)：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设施能力

克罗地亚(CRO/02/AH/27)：克罗地亚人权中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MAC/02/AH/02)：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技术合作综合方案

俄罗斯(RUS/97/AH/03)：发展人权教育能力

C. 新收到的申请

非洲区域

布基那法索、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尼日利亚、多哥。

拉丁美洲区域

阿根廷、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乌拉圭。

阿拉伯区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勒斯坦、卡塔尔、也门、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文化组织。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

欧洲和北美区域

克罗地亚、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

附 件 二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财务状况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2004-2005 两年期		美 元
1.	收 入	
	2004 年 1 月 1 日的年初余额	7 834 765
	2004 年(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自愿捐款所得收入，包括利息(44,871 美元)和杂项收入(20,565 美元)	9 311 064
	退回捐款方的款项	(118 278)
	前期调整额及前期债务节余	380 517
	收入总额	17 408 068
2.	承付额	
	为项目拨出/请求的款项总额(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1 330 707
	联合国按拨出款项收取的 13%的方案支助费	1 472 992
	承付总额	12 803 699
3.	资金余额估计数(毛额)	4 604 369
4.	基金储备	
	业务现金储备(占 2003 年开支的 15%)	(1 333 084)
5.	估计基金 2005 年活动可用净余额(含待交的联合国方案支助费用 13%)	3 271 285

* 结余估算根据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 -- -- -- --